乐府函土〔2026〕65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井研县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井研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井研县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井府〔2026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纯复镇观塘村10组、观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红庙村1组、红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三江镇新胜村14组，镇阳镇两河村11组、毛坝场村6组、石牛坝村1组、石牛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竹园镇竹林村9组、竹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计集体农用地0.1356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1356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井研县2026年第3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.0809公顷、广场用地0.0344公顷、水工设施用地0.0203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28 日